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 自願性公告

#### 建議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及 主席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的增持行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議決動用不多於150,000,000港元，以根據回購授權於市場公開回購股份。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其已授權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以預留作股份獎勵計劃的未來股份獎勵所用。

本公司已獲其主席丁水波先生及若干高級管理層通知，彼等已因應市場情況增加及有意繼續增加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回購股份及建議購買股份將由董事會酌情進行，並須視乎市況而定。概不保證建議回購股份及／或建議購買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建議回購股份及／或建議購買股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刊發的自願性公告。

## 建議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議決根據回購授權(定義見下文)行使其權力，於回購授權(定義見下文)有效及存續期間，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動用不多於150,000,000港元現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建議回購股份」)。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多百分之十。其後本公司將註銷已回購股份。

董事會認為建議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1) 股份一直以顯著低於本公司表現及基礎價值的估值水平進行買賣。董事會承諾積極管理本公司資本，故此董事會相信建議回購股份會為股東創造價值；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所述，由於本集團的3年整改即將完成，故此，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於二零一八年大幅改善及現金流量將較過往三年強勁；及
- (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定，每股現金淨值為人民幣1.16元(約1.37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48.6%。

本集團預期未來強勁的現金流量及現時健康的財務狀況有利於本公司進行建議回購股份，同時維持充足財務資源保障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

##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其已授權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市場公開購買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以預留作股份獎勵計劃的未來股份獎勵所用。本公司將於購買該等股份獎勵後，向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再作公佈。

## 主席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的增持行動

本公司已獲其主席丁水波先生及若干高級管理層通知，彼等已因應市場情況增加及有意繼續增加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其主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的增持行動，並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適時作出披露。

### 一般事項

建議回購股份及建議購買股份將由董事會酌情進行，並須視乎市況而定。概不保證建議回購股份或建議購買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建議回購股份或建議購買股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睿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高賢峰博士及鮑明曉博士。